**内江师范学院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

**招生考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内江师范学院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要求，为做好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工作原则**

考核是考查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以及是否符合第二学士学位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第二学士学位新生质量的有效保证。学校和各招收第二学士学位学院（以下简称“招收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考核，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二、**考核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信服中心、纪委、招收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招生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对外联络，招收学院成立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招生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考核准备**

**（一）学校及各学院需做好以下准备**

1. 畅通考生咨询通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1）及时、准确解读招生学科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考核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确保考核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2）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考核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考核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3）加强对考生的考核宣传、教育。对考生进行网络考核宣传，告知考生考核流程，强调形式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细化流程，做好应急预案。

（1）全面审视、认真思考，细化考核环节全过程，实现无缝链接、闭环管理，确保考核工作的安全平稳。

（2）做好考核时评委端和考生端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置。

（3）做好考核时由于网络原因造成影响的应急处置。

（4）做好考核时疫情防控方面的应急预案。

（5）其他方面的应急处置。

3. 做好远程线上考核所需软硬件设备、备用设备、场地安排及卫生防疫工作。

**（二）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 提前在面试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并熟悉软件的使用。

2. 准备能够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平板等设备）和配件（话筒、电源、支架、摄像头）等。

3. 良好的网络环境，采用有固定接口的有线网络或者畅通的WIFI环境。如果两者都不具备，请提前在手机运营商内购买准备好流量包。

4.“双机位”要求。考生使用“双机位”（使用双摄像头）考核。“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5. 考核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建议选择独立、安静、明亮、整洁、封闭的场所，最好是白色背景墙。

6. 考核过程中，关闭所有电子设备的语音提示，禁止使用除考核设备外的具有网络、通信、录音、录像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与他人联系、交谈，不得外泄考核内容。

7. 考生在考核时需着装得体，免冠素颜，露出五官，不得佩戴耳机等通讯设备，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视频区域不允许出现其他任何无关人员，考核回答问题时必须正视屏幕，保证胸部以上和双手在镜头范围内。

8. 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违反考核要求或影响考核评分的行为，将立即停止考核；情节严重的，考核成绩将记为0分，取消其录取资格。

9. 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录屏截屏，禁止发布、传播考核相关内容。

10. 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四、考核实施管理**

**（一）考核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二）考核管理**

考核由招收学院考核小组具体实施。对学生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科研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招收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考核过程规范管理，选派招考相关专业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参与考核工作并加强考核要求及纪律培训，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确保考核过程安全、顺畅、稳定，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保存1年，其他材料保存3年。

**（三）考核内容**

采取综合考核方式，分为考生自述环节（5分钟以内）和评委提问环节，其中考生自述环节采用PPT的形式介绍个人基本情况。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 思想政治素质  （一票否决） |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诚实守信等方面 | 评委现场提问，  口述作答 |
| 综合素质 | 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本技能、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养等 |

1. 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

2. 考核评委独立打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 考核成绩为各位考核评委独立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资格审查**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考核“替考”。考核前，教务处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报考库”、“学籍学历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考核。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得予以录取：**

1. 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2. 考核项目中有出现违规、作弊等不诚信行为者。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6. 学历信息有疑问且不能提供权威机构认证证明者。

7. 不能提供有效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无论何时一经查实者。

8. 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招生规定，无论何时一经查实者。

**（六）严肃考风考纪**

请考生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不参与涉考违法犯罪活动，诚信参加考核。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考核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招收学院要细化考核工作流程、考务调度、监督管理机制等。考核工作方案须报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我校教职工若其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参加我校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核的，须向所在部门报备,并实行回避。学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和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完善对考核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考核工作过程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人员登录监管账号，随时登录考核平台系统考核房间巡视督查，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考核工作办法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将及时在学校招生网公开发布。

对招生各环节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考生可以分别在初审和录取环节的公示期内向学校或者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和复议。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 0832-2341900

内江师范学院

2022年5月27日